

罪的面目

甚麼是罪

有位老太太，在參加佈道會後，談起她的感想：“那講道的人倒是很體面的，只是他講到罪的問題，叫人很難為情。”

“罪”，是多數人不願談的問題。

到底甚麼是罪呢？

弗洛伊德(Sigmund Freud, 1856-1939)從心理學觀點，以為“罪”只是內心的自咎。

英國哲學家浩布思(Thomas Hobbes, 1588-1679)以為違背法律的是罪。

法國科學家(Blaise Pascal, 1623-1662)，天才哲學家，以為罪是“所有神所不容許的，就是禁止的”。這樣的看法，是由於他是敬虔的基督徒。

華人一般講到“罪”，總以為是非法的行為，被發現，被判罪的才是罪。

但聖經中對於“罪”，有不同的定義，或說更清楚界定。

在古典希臘文中，有一個字 *Hamartia*，哲學家亞理斯多德(Aristotle, 384-322 B.C.)，以為是指劇中主角悲劇性的缺陷，導致他不幸的收場。新約聖經中譯為“罪”，使用最多次的是這個字。

有一位老人家，雖只粗通文字，卻愛挑剔質疑。有一次，在聽道以後，當場質問傳道人：“為甚麼中文聖經裡說因信稱義？”他說：“禮義廉恥，義不過是四維之一；忠孝仁愛信義和平，義不過是八德之一；何不說善，好，等品德呢？”

那位傳道人知文而有靈感，回答說：想是翻譯聖經的先賢們，採用韓愈“原道”中的定義：“行而宜之之為義。”因為“宜”字的意思，是不多也不少，剛好合宜。接著，就說到新約聖經原文是用希臘文寫的，其中

最常用來說“罪”的那個字，是說射箭偏失，不能中鵠的，不是偏左，就是偏右，或有過，或有不及，都不能中。“罪”就是達不到神的標準，所以在神面前是沒有辦法及格的；只有藉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才可以達到神的目標。老人家聽了，連連點頭稱好。

合宜就是完美，只有一個標準。但不合宜卻是有很多。因此，新約聖經希臘文中，用不同的字說明不合宜的情形。

Hamartia, Hamartema, Hamartano 射不中的，行不合宜。

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(羅三：23)

這一組的語詞，在新約聖經中應用最為頻繁，有 250 次以上。可以指一般性的，或特定的罪行(*hamartema*)。例如說嬰孩“無辜”，是指其不可能特定的犯罪行為；而不是指其無原罪或罪性。

Adikia, Adikos 不義，不誠實

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(約壹一：9)是誠實公義的反義字。不誠實和不公義，在神面前是罪。

Paraptoma 過犯，罪愆

“你們要彼此認罪。”(雅五：16)

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天父說：“免我們的債”，有的英譯作“Forgive us our trespasses”。原文直譯是“不法”，此字在新約共用 21 次。侵犯人的權益，得罪人的事，也是得罪神。

Anomia 違反

“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。”(約壹三：4)新約共用了 15 次。這是罪的定義。但不限於被發現的，才算違法；連沒有人知道的，也屬有罪。

Parabasis 悖逆，故違

意思是越過神劃的界線，違背神特定的命令。在新約聖經中只用了 7 次。“犯律法”(羅二：27)，“越過基督的教訓”(約貳：9)。

Asebeia 不敬虔

背叛神的定規和標準。此字出現 6 次，動詞型態 2 次，形容詞態 10 次。猶大書引用最早的先知以諾的話(15 - 18 節)，使用三種語詞型態，以說明人犯罪頂撞神的情形。

Opheilema 欠債

馬太福音主教導門徒的禱文：“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”(太六：12)，是說犯罪是虧欠神。知善不去行，也就是虧欠(雅四：17)。聖徒彼此相愛，總不能以為已足，“要常以為虧欠”(羅一三：8)。

Parakoe 不順從

罪從一人(亞當)入了世界，“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”(羅五：19)，是聖經教導罪和救贖的中心。此字在聖經中用了 3 次。

Agmoema 過錯

希伯來書說到祭司和百姓的“過錯”(來九：7)，需要藉血潔淨。這是僅有一次用的字。

華人有“不知不罪”的說法，那只是被受害者曲諒的話，不能作為犯罪者自辯的借口。耶穌在十字架上，為釘祂的人向天父禱告，但不能自己狡辯。

罪不一定是犯法。因為有的是思想上的罪，沒有行動可以跡尋判罪；有的是罪行，但沒有被抓到，反可以功成名就，作大人物。

有一位宣教士張伯蘭博士(Dr. Jacob Chamberlain)在印度宣教多年。他說：

我在印度從來沒有聽到一個人否認他是罪人。但是有一次，有一個婆羅門高級僧侶阻止我，對我說：“我否認你的話，我不是罪人，我行事為人，乃仁至義盡，無需改善。”我一時稍感侷促，接著，反問他說：“但是，你的鄰居對你怎樣說呢？”頓時就有人從旁喊著：“他在買馬的時候欺騙我！”又有一個人接著說：“他詐取一位寡婦的遺產！”這個婆羅門高級僧侶便立刻狼狽而退，以後他不敢再見我。(章力生：系統神學,卷三，頁 268)

罪不僅是關係個人品德，積漸成為習慣，成為文化風氣，進而影響國家。

美國威爾遜總統(Woodrow Wilson,1856-1924)有正統的神學思想，深信“上帝不僅是個人之主，且又為歷史之主；欲謀人類的樂利，惟有遵行上帝的旨意，與上帝和好。”不幸“世人愚好自用，謀算虛妄的事(詩二：1)自忘上帝的形像，隨從魔鬼之邪道，其嚴重之後果，將使人類命運，江河日下，難逃最後的審判。”(見章力生：系統神學，卷三，頁 269,270)

這樣，既然人都有罪，應該怎麼辦呢？

詩人知道自己的情形，不得不從深心向神說：“耶和華啊，你若究察罪孽，誰能站的住呢？但在你有赦免之恩，要叫人敬畏你。”(詩一三〇：3,4)

聖經也說到罪得赦免的道路：“你們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[耶穌基督]就都得稱義了。”(徒一三：39)也就是說神看你在耶穌基督裡，行得合宜。聖經又說：“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[*Hamartia*]。”(見約壹一：7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